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根据朝阳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的委托，承担我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北京市朝阳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的通知》(朝编〔2011〕26号)、北京市朝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房屋征收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朝编办〔2014〕11号)及北京市朝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房屋征收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朝编〔2015〕36号)，设立北京市朝阳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中心内设7个科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征收补偿一科、征收补偿二科、征收补偿三科、征收补偿四科、监督审核科、财务管理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1825.69万元，比上年增加22.35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做好本单位后勤的日常运转工作，2025年减少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教育支出以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增加了卫生健康支出及城乡社区支出。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25.69万元，比上年增加22.35万元，增长1.24%。

1.财政拨款收入1825.6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25.6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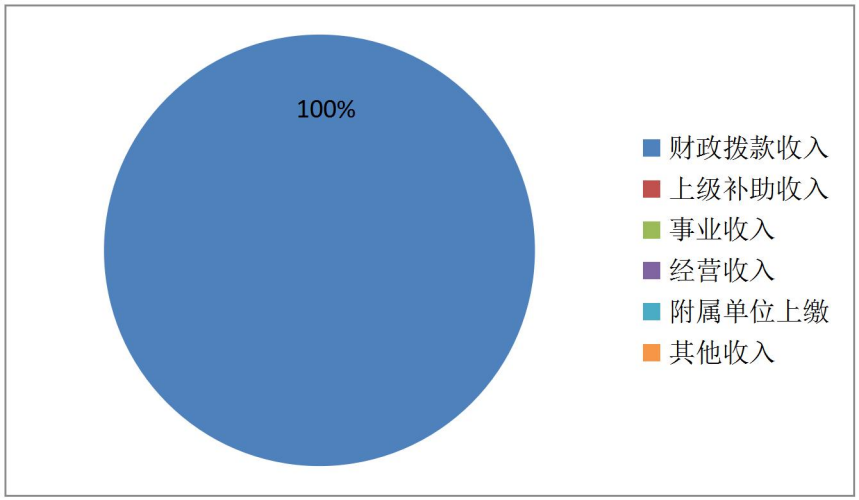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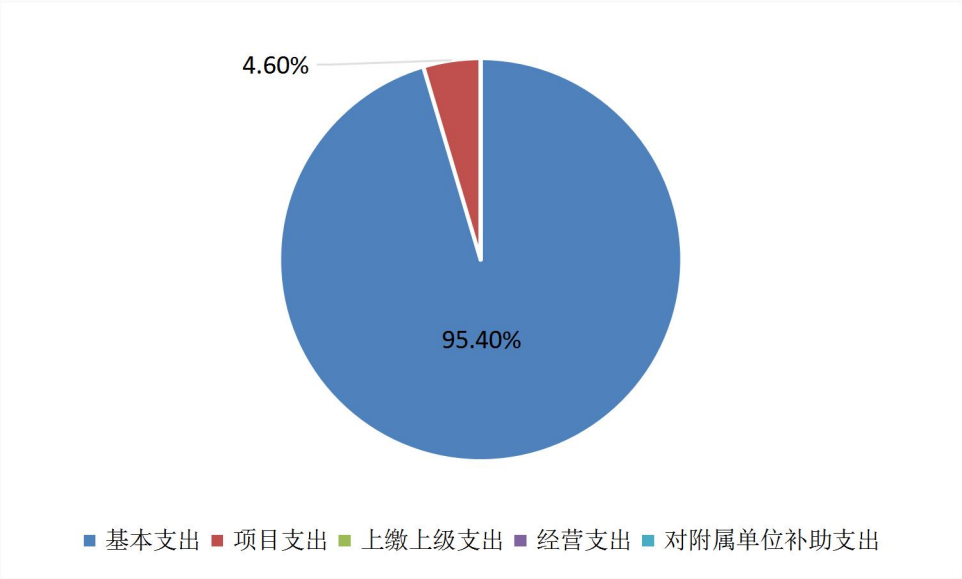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25.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35 万元，增长 1.24%，其中：基本支出 1741.7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5.4%；项目支出 83.9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25.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35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做好本单位后勤的日常运转工作，2025 年减少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教育支出以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增加了卫生健康支出及城乡社区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5.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

1、教育支出 0.0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02%;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24%;

3、卫生健康支出 123.9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79%;

4、城乡社区支出 1,514.8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2.9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79万元，2025年度决算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

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7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主要原因：根据当年工作需要，开展本部门干部人员的培训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3.1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9%。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93.10万元,2025年度决算18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9%。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25.62万元,2025年度决算12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25.62万元,2025年度决算123.92万元,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4、“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352.99万元,2025年度决算151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6%。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352.99万元,2025年度决算151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6%。主要原因: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的职工工资在此科目列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741.78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76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68 万元减少 2.9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经费安排；2025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36万元减少0.36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0.76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3.32万元减少2.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公车购置费，2025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0.76万元，主要原因：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5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机关共有车辆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三、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附件：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绩效自评表